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货物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并改变我国境内物质存量的货物总金额,包括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或经济特区进出境的货物、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贸易货物、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的货物、国际间无偿援助的物资以及捐赠品、免税品、边民互市进出口货物、低值快速货物以及以邮包或快件方式向海关申报的跨境电商包裹等,不包括过境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进出境展览品、租赁期一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境货物、进出境货币及货币用金、进出境旅客的自用物品(汽车除外)、进出境运输工具在境外添装的燃料、物料和食品等。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同时按照人民币和美元计价。

服务进出口 指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间相互提供的服务。包括运输,旅行,建筑,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

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加工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

外商投资 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限于单个境外投资者拥有10%及以上股权(表决权)。

对外直接投资 是境内投资者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对外承包工程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活动。

对外劳务合作 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